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23〕19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成果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学校  
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追求教学卓越，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第二条** 指导原则

1. 政治引领。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育教学成果评价的始终，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确保评价的正确政治取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取向。

2. 目标导向。纳入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和奖励范围的成果应在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建设高水平大学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 重点突出。着重奖励对推进教学改革与实践、提升学生素质和能力成效突出及有利于强化学校办学特色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4. 成果等效。遵循同等投入、同等贡献得到同等评价的原则，坚持教育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强化教学、科研协同育人。

**第三条** 有建设周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的教学平台、重点专业的奖励为申报奖励，后期建设经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二章 教育教学成果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教育教学成果为我校教师在从事教学活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育人成果，包括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第五条** 本办法教育教学成果分为教学改革类、教学成果类和教学表率类三大类：

教学改革类是指有建设周期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and 项目，具体包括教学平台、重点专业、教学改革项目/教改课题等三小类。

教学成果类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标志性成果，具体包括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优秀课程、劳动教育、案例获奖/入库等五小类。

教学表率类是指教师潜心学生培养、在教学中涌现的教学表率，具体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奖、教师指导学生科研项目获奖等六小类。

**第六条** 本办法教育教学成果分为 A、B、C、D、E 五个层次。其中 A、B、C 层次教育教学成果的学术分值计入高质量绩效，由财务处统一代缴个人所得税；D、E 层次教育教学成果的

学术分值计入基本绩效，不计入高质量绩效。

### 第三章 奖励实施

#### 第七条 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议本方案所涉及的教育教学成果，审议未在本办法列举或其他有异议的教育教学成果等。

（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是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教育教学成果登记、认定、组织审议和发布等工作。

（三）学院成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和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作为主要成员，审议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包括本院教师提交的本方案所涉及的教育教学成果、未在本办法列举范围内的或其他有异议的教育教学成果、审议教育教学成果分配方案等。

**第八条** 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流程。教务处、研究生院每年12月底发布教育教学成果登记通知，教师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申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初审后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按归口统一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小组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奖励发放。

**第九条** 未在本方案所列范围内的新增高水平教育教学成

果认定及奖励流程。本方案实施后新增列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由成果负责人提交认定申请及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方案，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根据等效可比原则，参照同类同级别标准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十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按成果计发，发放给个人或团队，给个人的奖励由个人支配，给团队的奖励由成果第一负责人与学院院长共同提出分配方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和奖励均以当年获奖、立项或验收为依据，以获奖、立项或验收文件下发时间为准。有建设周期的教育教学成果，立项年按相应学术分值的三分之二计算，结项验收合格及以上，在结项年补足学术分值剩余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以不同名义多次获奖，按就高原则奖励。对于已奖励的成果后续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者，按其与高级别奖励的差额予以补发。

**第十三条** 同一教师个人或团队在同一年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毕业论文获奖、科研项目获奖等，按就高原则，每一类成果最多认定 2 项。

**第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C 层次学科竞赛获奖，不低于 30% 的奖励发放给学生，由第一指导教师提出学生奖励

分配方案。给本科生的奖励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放，给研究生的奖励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放。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不得在学校不同部门之间重复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或江苏省有关奖励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中的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实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任何相关人员如若发生损害教师荣誉和学术道德的行为，包括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故意拆分团队成果以获取更多奖励等，其成果不给予任何奖励，对已发出的奖励予以追回。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大教字〔2018〕19号）、《南京财经大学学术成果奖励与学术绩效分值计算标准的补充规定》（南财大研字〔2018〕5号）基础上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